#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發布令及第七點規定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 --- |
| 發布令：訂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並自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施行之日生效。<br>附「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 發布令：訂定「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br>附「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
| | 七、本基準自本條例第十七條施行之日施行。 |